

武陟县人民法院文件

武法发〔2021〕6号

武陟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武陟县人民法院 “案件质量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武陟县人民法院“案件质量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武陟县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5日

武陟县人民法院

“案件质量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在确保审判效率的基础上，全面提升案件质量，促进我院审判态势良性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平安武陟法治武陟，按照市中院的安排部署，在本院开展“案件质量年”活动。为使这项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要求，坚持“质量第一，确保效率”的原则，树立“质量重于泰山”的理念，做到质量和效率“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聚焦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以案结事了为目标，以案件质量标准为导向，以责任追究制度为保障，严管队伍，深转作风，精办案件，优化服务，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提升法院公信力，为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二、活动目标

总体效果：通过开展“案件质量年”活动，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提质量，稳效率，严管理，强公信，把案件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

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

具体目标：审判质效在全市保持先进位次的基础上，力争审判执行质效考核指标评价全部达到“优”的评价区间，分析指标全部达到“优”、“良”的评价区间，具体目标如下：

1. 一审服判息诉率 91%以上；
2. 简易程序适用率 80%以上；
3. 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20%以上；
4. 民事案件调解率 30%以上；
5. 民事案件撤诉率 15%以上；
6.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以上；
7. 收结案均衡度 0.8 以上；
8. 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 60%以上；
9. 一审改判、发回重审率 1.5%以下；
10. 平均审理天数 45 天以下；
11. 诉前化解成功率、万人成诉率、诉前调解程序适用率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前 80 名。
12.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终本合格率 100%，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90%，恢复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达到 30%。

三、主要措施

1. 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既让审理者裁判，又让裁判者负责。案件承办人是案件的直接责任人，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每个承办人从案件的诉讼程序到实体审理，都要精益求精，严格把关，力争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标准案件、精品案件。凡被上级法院改

判、发回重审、指定再审、变更裁定的案件，都要及时进行自查，深刻反思自己在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写出自查报告报审管办，凡案件质量确实存在问题，经审委会讨论后确认为错案的，由审管办汇总送监察室，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院的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2. 每季度审委会要召开专题的案件质量评析会，对本院的改判、发回重审、指定再审、变更裁定等案件进行评析，认真分析案件质量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审管办及时对案件质量评析情况进行通报。（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3. 深化“3+4+5”案件评查机制，对案件质量进行常态化评查。除认真落实“3+4+5”案件评查监督机制的各项要求外，综合审判庭、三个中心法庭每月向审管办报送1篇优秀裁判文书、1篇瑕疵裁判文书，刑事审判庭、立案庭每月向审管办报2篇优秀裁判文书、2篇瑕疵裁判文书，民事审判庭每月向审管办报送4篇优秀裁判文书、4篇瑕疵裁判文书。全院每月都要评比出3篇优秀裁判文书、3篇瑕疵裁判文书并张榜公布，每月随机抽取业务庭长裁判文书一篇进行公示。裁判文书评查情况每月由审管办按时报送中院审管办参加全市法院裁判文书评查。（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4. 积极参与市中院组织的发改案件“面对面”双向评析。案件承办法官对被上级法院发改的案件要案案写出自查报告，对被市中院发改的案件提出异议的，承办法官要写出详细的异议理由，及时报本院审管办。审管办定期组织召开审委会，对除二审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或出现新的事实案件外的所有发改案件进行专

项评析，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提异议的案件，由承办法官进一步完善报告后报本院审管办，由审管办统一报送市中院，参加市中院组织开展的“面对面”双向评析会。以评促学，以评促改，以评析促案件质量提高。（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5. 认真落实发改案件沟通协调机制。案件承办法官对于对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案件，重审时要一律与市中院原承办法官沟通交流，听取二审法官在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方面的思路和意见，吸收二审的合理成分，丰富自己的审判思路，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从而达到相互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6. 发改案件通报问责。建立发改案件通报制度，凡被上级法院改判和发回重审的案件，每月通报并进行公示。凡被省、市法院发改的案件，由本人自查撰写评查报告后，提交审委会研究讨论，形成评查意见并进行通报，总结经验教训，提升审判能力。其中，年度内因案件质量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被上级法院发改的，由监察室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涉及违法违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监察室）

7. 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民商事、刑事、执行等专业法官会议，为合议庭或独任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智力支持。合议庭或独任法官认为所审理的案件因重大、疑难、复杂而存在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的，可以将法律适用问题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法官会议意见分歧不大，形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不再提交审委会讨论。对发改率较高的案由或发改案件较多的法官，专业法官会议要强化对其的业务指导和质量把关。通过

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进一步保障案件质量，统一裁判尺度。（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部门）

8. 加强上下级法院的业务交流沟通。疑难复杂案件、新类型案件要主动与市中院审判业务部门沟通交流，凡是自己拿不准的问题，要主动向上级法院请示，对于疑难复杂案件要快捷高效办理，走正规的请示渠道。（责任部门：各业务庭）

9. 推进长期未结案件清理，严格控制超审限案件。继续执行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汇报制度，重点加强隐性长期未结案件的清理，防止边清边积，做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严格超审限案件管理，需公告、鉴定、转程序的案件一律由院长审批；案件延长审限，由院长审批后报本院审管办、中院审管办备案，防止非因法定事由随意扣审或延长审限，非因法定事由超审限案件，由监察室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10. 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积极探索民商事案件速裁快审。完善繁简分流标准，加大速裁规范化建设，建立速裁案件“电子+人工”的程序分流机制，探索民商事案件分流端口前移的路径与办法。推进审判机制创新，着力推进多案联审、远程视频庭审、要素式审判、示范性诉讼等机制创新。充分发挥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等制度功能，进一步提高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扩大独任制审判适用范围。加大民事案件速裁快审力度，速裁办案数量确保达到全院民商事案件60%以上。（责任部门：审管办、立案庭）

11. 开展庭审观摩评查，提高案件庭审质量。以审判条线为单位，随机选取开庭审理案件，通过现场庭审观摩评查和网上视频

评查的方式，对开庭案件进行评查（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各审判业务部门的员额法官每季度至少向审管办报送一件精品庭审案件和瑕疵庭审案件。年终统一评选出全院十大精品庭审案例及十大问题或瑕疵庭审案例，在全院进行通报，并择优向省、市法院“优秀庭审视频展播专栏”推荐展播。同时，将优秀庭审视频和瑕疵庭审登载在我院局域网上供全体法官观摩学习和借鉴。

（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12. 做好法律释明，减少涉诉信访。加强判前释法、判后答疑工作，着力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减少当事人的诉累。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增强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尽量让当事人服判息诉。提高群众满意度，树立时时刻刻、每时每事让群众满意的工作理念。

（责任部门：审管办、各业务庭）

13. 创新执行工作，全力提升执行案件质量。规范终本案件审核程序，认真落实终本约谈和律师调查令制度。加强终本案件管理，常态化开展终本文书和卷宗评查，定期对案件评查情况通报，提高终本案件质量。充分依托执行流程信息系统，加强节点管控，预防执行流程节点超期。严把终本案件恢复执行立案审查关，不具备恢复条件的案件不得随意恢复执行。进一步加大财产处置力度，制订财产处置办法，有效提高案拍比；加大阳光执行 app 的推广应用力度，主动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责任部门：执行局）

14. 加强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每月对案件收结案情况及审判质效进行通报，每季度进行一次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研究审判运行规律，深化审判管理。同时，坚持问

题导向，强化分析研判成果应用，针对审判运行态势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院党组、审委会提出意见或建议。（责任部门：审管办）

15、强化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责任。认真落实“案件监督人”制度，加强对发改案件以及重大信访案件的监督，既让审理者裁判，又对审判者监督，做到放权与监督“两手抓、两手硬”。重点加强对审判质效差员额法官的监督，指导其提高案件质量。适时、定期组织分管部门法官进行案件质量自查、互查和评查活动，对发现的案件质效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主管院领导对审判实践中出现的裁判争议问题，及时组织本条线员额法官进行研讨，发布具有区域指导价值的典型案例，形成审判的主流观点，统一审判思路和裁判尺度。（责任人：各主管院长、业务庭庭长）

16. 认真落实院领导办案制度。要充分发挥院领导对审判工作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等疑难复杂案件原则上由院领导优先办理。院领导通过办理发改案件、再审案件，及时发现、解决审判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责任部门：审管办）

五、活动步骤

“案件质量年”活动从2021年3月份开始，到2022年1月底结束，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15日前）

召开“案件质量年”活动动员大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动“案件质量年”活动各项工作全面启动，扎实开展。于3月15日前，召开动员大会，认真传达市中院会议精神，结合

本院实际，制定更为具体、细化的活动实施方案，全面部署活动开展。

（二）组织实施阶段（3月16日至12月31日）

各相关部门对照活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具体工作任务，全面开展工作，逐项落实到位。

（三）总结考评阶段（2022年1月1日至1月31日）

活动办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案件质量年”活动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结合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和案件质量评估结果反映的审判质效整体情况，进行总结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贯彻落实

为加强对开展“案件质量年”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案件质量年”活动领导小组，院党组书记、院长年颖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组织、领导活动开展，研究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解决存在问题，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副院长王小四兼任，负责“案件质量年”活动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通报和验收、考评等工作；审管办主任雒彩虹任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做好“案件质量年”活动具体事宜。各业务庭指定一名业务素质高的员额法官为联络员。院党组和各部门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把加强审判管理、提升案件质效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要亲自挂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活动的开展，确保“案件质量年”活动扎实、顺利进行。

（二）层层动员，统一思想认识

要进行层层动员，深入宣传，使各部门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形成上下同心、齐抓共管的合力，确保“案件质量年”活动各项目标得以实现。

（三）加强协调，做好统筹兼顾

要将“案件质量年”活动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建工作、深化内设机构改革等其他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将审判管理工作与法院其他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高水平、高质量的审判管理来提升案件质效，把案件质量的提高作为检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与党建工作“深融合、双提升”的主要标准。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要充分利用法院内部网站、微信、抖音、快手、视频号、微电影等各种宣传渠道，积极开展“案件质量年”活动的宣传交流；及时报送活动的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提升案件质量的先进经验做法；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大力宣传案件质效工作取得的新成效，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保障到位，全力服务审判

一是加强内网、外网管理，确保内网更加安全流畅，干警办公办案更加便捷便利，为执法办案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二是严格车辆管理，优先各业务庭办案使用，确保审判执行一线用车。三是完善执法办案所需软硬件设备的采购、供给、维修等事项。